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1)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2)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委任以下董事:

(1) 委任執行董事

陳雲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陳女十之個人履歷如下:

陳雲女士,39歲,現任本集團房地產業務財務總監。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持有 揚州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期間曾於浙江萬馬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職位為財務經理。彼亦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擔任揚州非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 司之財務經理。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為兩年的服務協議。陳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 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屆時她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 陳女士在本公司的董事職位須根據輪值規定及重選連任。陳女士的基本年薪 為人民幣360,000元,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薪酬、經驗、所承擔的 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根據 陳女士和本公司的業績決定的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告日期外,陳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證券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於該公告日期,陳女士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88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女士之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項條的要求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莫儀戈先生(「**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莫先生之個人履歷如下:

莫儀戈先生,44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會計師**」)。彼亦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莫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會計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時在香港經營一家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廣泛的專業服務。在經營自己的事務所之前,彼一直在香港的多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各種高級職位。莫先生於審計、會計、稅務、財務顧問及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年豐富專業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莫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或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莫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莫先生訂立的委任書,莫先生的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兩年,除非任何一方事先書面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兩年至上述期限屆滿。根據本公司細則,莫先生之董事職位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莫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莫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莫先生之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項條的要求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陳女士及莫先生之委任謹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閆鋭杰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暫緩職務及權力)、閆銳杰先生及陳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